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

頁次

壹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---------- 1

一、近3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，其預算及決算之差異比率均逾10%，允宜檢討改進 ---------- 1

貳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---------- 2

二、截至112年底止，民營化基金負債達591億餘元，惟台船公司原預計自111年起繳納之回饋金延至116年起繳納，允宜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情形並適時收取回饋金，俾增裕基金收入 ---------- 2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壹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

一、近 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，其預算及決算之差異比率均逾 10%，允宜檢討改進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(下稱債務基金) 112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及用途分別為 8,728 億 8,471 萬 5 千元及 8,728 億 8,441 萬 5 千元，決算數均較預算數減少 1,198 億餘元。經查：

(一)近 3 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預算數逐年增加，基金規模逐年增加

從債務基金近 3 年度(110 至 112 年度，以下同)基金來源及用途等以觀(詳表 1)，基金來源預算數自 110 年度之 7,435 億 8,197 萬 6 千元，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8,728 億 8,471 萬 5 千元，3 年間增加 1,293 億 273 萬 9 千元，增幅 17.4%。同期間基金用途預算數自 110 年度之 7,435 億 7,839 萬 4 千元，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8,728 億 8,441 萬 5 千元，3 年間增加 1,293 億 602 萬 1 千元，增幅同為 17.4%。顯示基金規模預算數逐年增加，迄 112 年底止，已逾 8,700 億餘元。

表 1 債務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概況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基金來源			基金用途		
	預算數 A	決算數 B	B-A	預算數 C	決算數 D	D-C
110	743,581,976	901,145,888	157,563,912	743,578,394	901,145,453	157,567,059
111	760,339,854	915,015,261	154,675,406	760,239,419	915,014,388	154,774,969
112	872,884,715	753,065,245	-119,819,470	872,884,415	753,062,677	-119,821,738

資料來源：債務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書。

(二)110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預、決算數差異比率均超逾 10%，容有改善空間

從債務基金近3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預、決算差異情形(詳表1)觀察，110年度基金來源、用途預算數均各約7,435億餘元，決算數亦均各為9,011億餘元，較預算數各增加1,575億餘元,增幅21.2%;111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,546億餘元，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,547億餘元，其決算數增幅均為20.3%；112年度基金來源、用途預算數各約8,728億餘元，決算數各為7,530億餘元，較預算數各減少1,198億餘元，減幅均為13.7%。是以，債務基金近3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預算及決算之差異比率均逾10%，該比率於110及111年度更高於20%，容有改善空間。

綜上，從債務基金110至112年度預決算數以觀，3年間基金來源及用途各增加1,293億餘元，增幅約17.4%，基金規模逐漸擴大，112年度突破8千億元，惟近3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差異比率均逾10%，顯示債務基金於預算編列及執行等容有精進之處，允宜檢討改進。

貳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

二、截至112年底止，民營化基金負債達591億餘元，惟台船公司原預計自111年起繳納之回饋金延至116年起繳納，允宜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情形並適時收取回饋金，俾增裕基金收入

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(下稱民營化基金) 112年度於「基金來源-其他收入」項下編列「雜項收入」3億3,256萬6千元，決算數1億4,709萬4千元，較預算數減少1億8,547萬2千元(減幅55.8%)，主因係台船回饋金收入未如期執行所致。經查：

(一)台船公司自106年度起即未繳納回饋金，截至112年底尚欠繳回饋金7億4,150萬元

為辦理台船公司民營化，行政院97年3月間函示略謂，該公司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不足部分，由民營化基金支應15億元為上限，台船公司應在有盈餘情況下，分10年回饋民營化基金。準此，民營化基金於98年間先撥充15億元協助台船公司支付結算金，台船公司則自99年度起分10年每年繳交1億5,000萬元回饋金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，該基金亦由100年度起正式編列預算，原預計於108年度[1]完成回饋，惟自106年度起，台船公司以營運欠佳為由未繳納回饋金，迄今合計繳納回饋金7億5,850萬元(詳表1)，截至112年底止尚欠繳7億4,150萬元。

表1 台船公司回饋民營化基金預、決算情形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
99	-	150,000
100	150,000	150,000
101	150,000	150,000
102	150,000	70,000
103	150,000	43,500
104	150,000	45,000
105	150,000	150,000
106	150,000	0
合計	1,050,000	758,500

說　　明：99年度回饋金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
資料來源：民營化基金。

(二)台船公司原預計自111年起分5年繳納剩餘回饋金，惟該公司報請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延後於116年起分年續繳

1.上開尚欠繳回饋金7億4,150萬元，民營化基金函請經濟部說明，據台船公司表示，規劃自111年起至115年止，分5

[1]經濟部106年6月函陳行政院修正台船公司111至115年度回饋民營化基金案，嗣經行政院同年9月核示原則同意，故107至110年度民營化基金均未編列是項收入。

年繳納剩餘回饋金，平均每年1億4,830萬元，民營化基金並已編列於該基金111及112年度預算中。

2. 惟據民營化基金提供資料，經濟部考量台船公司近年承接國艦國造等政策任務，需有穩定資金來源，且截至111年6月底止台船公司仍處虧損，評估盈餘應以充實營運資金為優先，爰該部於111年8月3日函陳行政院關於修正該公司回饋民營化基金案，經行政院同年11月2日[2]原則同意台船公司自116年起每年續繳回饋金，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為5億元以下，回饋稅後盈餘之15%；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超過5億元，除前述回饋比率外，加上超過5億元稅後盈餘部分之20%，至全數回饋完畢為止。

綜上，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，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，僅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，截至112年底止負債達591億餘元。另台船公司原預計自111年起分5年繳納剩餘回饋金予該基金，平均每年1億4,830萬元，嗣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延至116年起續繳，致民營化基金未能依預計數收取。是以，民營化基金允宜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情形，若營運狀況良好，宜請該公司提前繳納所欠民營化基金之回饋金，俾增裕基金收入。

（分機：8661 鄧凱文）

[2]院臺經字第1110026871號函。